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9-017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肖宏江	董事	因事未能出席	王超
徐长生	独立董事	因事未能出席	沈烈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08,284,08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源电力	股票代码	0009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军	周峰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	
传真	027-88717130	027-88717134	
电话	027-88717131	027-88717132	
电子信箱	liujun@cydl.com.cn	zhoufeng@cydl.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所生产的电力全部输入湖北电网，热力主要供给当地企事业单位。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可控总装机容量为369.43万千瓦，其中火电359万千瓦，风电9.35万千瓦，生物质1.08万千瓦。公司装机容量占湖北全省发电装机容量7,401.05万千瓦(含三峡2,240万千瓦)的4.99%，公司火电装机容量占湖北全省火电装机容量2,884.29万千瓦的12.45%。报告期内，公司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完成发电量170.93亿千瓦时，占湖北全省全年发电量2,851.06亿千瓦时的6.00%，同比增加28.69亿千瓦时，增长20.17%。全年完成售热量952.87万吉焦，同比增加239.05万吉焦，增长33.49%。

综合考虑国际国内形势，产业运行和地方发展等，以及2018年高基数影响，预计2019年全国用电增速将平稳回落，在平水年，没有大范围极端气温影响的情况下，预计全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长5.5%左右。全国新增装机1.1亿千瓦，非化石能源装机比重进一步提高，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全国火电利用小时4,300-4,400小时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占比会有所提高。考虑到"降成本"要求，未来销售电价难以提升，且新增煤电全部参与市场交易，不再执行标杆电价，存量煤电计划电量不断减少，加之煤炭价格波动风险仍然存在，节能环保提质增效技术改造要求也不断提高，煤电企业预计经营风险仍会存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6,562,537,391.17	5,464,035,312.69	5,464,035,312.69	20.10%	5,377,701,682.58	5,377,701,68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686,527.74	-121,559,660.65	-121,559,660.65	271.67%	398,803,450.76	398,803,45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217,451.43	-138,255,119.06	-138,255,119.06	249.16%	385,106,223.79	385,106,22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737,934.10	574,418,204.26	580,088,204.26	55.97%	760,851,595.86	760,851,595.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83	-0.1097	-0.1097	271.65%	0.3598	0.35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83	-0.1097	-0.1097	271.65%	0.3598	0.35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3%	-3.61%	-3.61%	9.84%	11.92%	11.92%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9,362,569,250.81	9,356,799,285.90	9,356,799,285.90	0.06%	9,185,126,025.48	9,185,126,02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92,842,373.02	3,243,387,493.24	3,243,387,493.24	4.61%	3,477,260,262.14	3,477,260,262.1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将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调增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670,000.00元，调整后列报580,088,204.26元；调减上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670,000.00元，调整后列报-422,839,700.24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重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62,228,020.92	1,228,267,152.09	1,835,134,133.83	1,836,908,08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72,619.97	-28,328,731.99	145,493,554.25	39,049,08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099,510.52	-32,672,612.37	139,375,182.27	51,415,37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31,868.92	-40,641,865.82	521,356,215.40	331,891,715.6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7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3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37.39%	414,441,332	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0%	119,645,106	0		
湖北正源电力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14,286,242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其他	0.86%	9,482,842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8,383,8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6,250,9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6,019,000	0		
王梓煜	境内自然人	0.53%	5,870,02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4,603,4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4,006,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是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3.56%。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其它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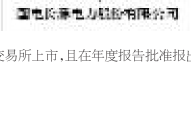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湖北宏观经济运行稳中有升，全社会用电需求旺盛，全社会用电实现两位数增长，增幅创近七年来最好水平。全省全社会用电量2071.43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02.43亿千瓦时，增长10.83%。各流域来水不均，除长江干流来水丰于多年平均近二成外，清江、汉江流域来水较多年平均偏少一至三成。水电(含三峡)全年共发电量1471.23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50%，主力水电厂中，三峡、葛洲坝电厂全年分别发电1102.32亿千瓦时、181.8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13%、-3.96%。水布垭、隔河岩电厂全年分别发电36.01亿千瓦时、27.29亿千瓦时，同比下降31.44%、31.11%；丹江电厂全年发电42.4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5.17%。非统调水电厂全年共发电96.72亿千瓦时，同比下降24.17%。2018年，全省火电厂共发电1266.53亿千瓦时，增长17.78%。火电发电量占全省全社会用电量的61.14%，有力支撑了全省电力正常供应。2018年，全省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3935小时，同比增加109小时，其中水电4005小时，同比减少71小时；火电4525小时，同比增加568小时。全年统调火电机组利用小时4629小时，同比增加709小时。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电量170.93亿千瓦时，售热量952.87万吉焦，机组利用小时4632小时，同比增加735小时。

报告期内，受国内外经济形势、煤炭行业发展态势，天气水情等诸多因素影响，国内煤炭市场价格总体高位震荡，年度中国沿海电煤采购价格指数（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定期发布的价格指数，定位为真实客观地反映发电侧电煤采购价格水平以及变动趋势的指数体系）5500大卡成交价均值为652元/吨，较政府部门规定的价格绿色区间（正常价格区间）上限值高出82元/吨。受此影响，公司报告期年度入炉综合标煤单价775.25元/吨，同比上升21.1元/吨。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发电-电力	5,904,781,543.55	5,321,783,253.72	9.87%	25.99%	15.65%	8.05%
发电-热力	463,949,661.70	545,428,398.83	-17.56%	36.04%	33.04%	2.6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格式。

资产负债表中，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并且调整"其他收益"列报位置。

现金流量表中，将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财政部会计司于2018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公司修改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等项目的列报。

经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24次会议通过，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1、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	60,705,432.2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70,535,006.87
应收账款	609,829,574.58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5,883,817.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883,817.00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372,152,986.09
在建工程	372,152,986.09		
应付票据	155,072,5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52,701,103.82
应付账款	597,628,603.82		
应付利息	6,546,365.45	其他应付款	309,025,853.85
应付股利	5,090,164.62		
其他应付款	297,389,323.78		

2、利润表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其他收益	6,796,324.18	7,603,005.71	806,681.53
营业外收入	76,140,469.83	75,333,788.30	-806,681.53
管理费用	71,233,874.33	68,522,708.20	-2,711,166.13
研究开发费		2,711,166.13	2,711,166.13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194,500.16	632,864,500.16	5,67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5,927.10	1,295,927.10	-5,670,00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重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计估计变更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应收款项的风险管控制度和措施，有效控制坏账风险和实际坏账损失的发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和考核，结合行业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自2018年12月31日起，公司变更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个别认定与组合测试方法。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对照如下：

1、个别认定

①个别认定依据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应收售电款、售热款款项、单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非售电售热应收款项及有证据表明其可回收性有别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除账龄在6个月以内的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和应收央企火电客户煤款，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及有证据表明其可回收性有别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一是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二是占本单位应收款项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②个别认定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个别认定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根据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组合测试

①组合类别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组合名称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央企火电客户煤款
		应收电网公司电费
		无回收风险应收款项
		其他款项

②变更前后确定组合的依据

A、变更前组合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B、变更后组合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央企火电客户煤款	应收央企集团下属火电企业煤款。
应收电网公司电费	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包括应收新能源电费补贴部分，但不包括直供电等应收非电网公司电费。
无回收风险应收款项	预计未来现金流不低于账面价值的应收款项，如：（1）无回收风险的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应收款项；（2）应收国家能源集团合并范围内单位的关联方款项，但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如已经进入破产清算阶段、严重资不抵债等）除外；（3）其他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其他款项	除上述款项外的其他款项。

③变更前后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A、变更前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B、变更后不同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应收央企火电客户煤款	原则上，对账龄在六个月（含）以内应收央企集团下属火电企业煤款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超过六个月的应收央企集团下属火电企业煤款单项进行减值测试。
应收电网公司电费	原则上，对账龄在六个月（含）以内应收电网公司电费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超过六个月的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单项进行减值测试。
无回收风险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款项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C、变更前、后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变更前、后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无变化，具体如下：

账龄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00	0.00	6.00	6.00
1－2年（含2年）	3.00	3.00	10.00	10.00
2－3年（含3年）	5.00	5.00	20.00	20.00
3－4年（含4年）	20.00	20.00	50.00	50.00
4－5年（含5年）	40.00	40.00	80.00	80.00
5－6年（含6年）	70.00	70.00	100.00	100.00
6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原因及适用时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应收款项的风险管控制度和措施，有效控制坏账风险和实际坏账损失的发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和考核，结合行业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个别认定与组合测试方法。	经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24次会议通过。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3,917,536.25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2,893,467.85
		资产减值损失	6,811,004.10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9-015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10日在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电大厦29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月29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如轩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年度报告》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九节 公司治理"有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同意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1,012.99万元、"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减少未分配利润19.06万元，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46,450.35万元，母公司2018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5,418.30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同意以2018年末总股本1,108,284,080股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6元（含税），共计分红金额为6,649.70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同意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编制公司财务决算报表。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变更后能够使财务报表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评估变更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个别认定与组合测试方法等会计估计事项进行变更。公司本次对会计估计的变更能够使财务报表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五部委发布的《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指引要求，在报告期内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化建设的工作，并对公司所有纳入评价范围的经济业务与事项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公司在所有重大经济活动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会议认为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严格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根据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债券融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总额10亿元，期限9个月，注册额度两年内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分期发行。同时通过交易所、证监会系统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10亿元，期限3年，分期发行，并在取得核准批文后一年内完成首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公司债券发行综合成本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最终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决定。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公司债券的发行需获得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该事项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开展债券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投资建设广水市中华山二期风电项目并增资广水风电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广水风电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不超过8,400万元，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广水市中华山二期风电项目。该项目风电场规划容量49.5MW（兆瓦，下同），拟安装24台2MW及1台1.5MW风力发电机组，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2,390小时，年上网电量11,948万千瓦时，项目静态总投资41,146万元（无外送工程），动态总投资41,982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中华山二期风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仍由3名监事成员组成，非职工监事由陈如轩先生、龙凤女士作为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经公司民主选举，职工监事为窦鸿斌先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12日

附件：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和职工监事简历

陈如轩，男，1963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历任大同第二发电厂党委委员、生产副厂长，大同发电厂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大同发电厂党委书记、总经理。与董事候选人杨勤、赵虎、袁天平、薛年华同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持股37.39%）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此外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通过指定网站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任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龙凤，女，1980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湖北正源电力有限公司审计专责兼资金资产管理专责（目前在湖北省电力公司输配电价成本管理岗位挂岗）。历任宜昌供电公司输电中心财务科会计信息管理专责、财务资产部会计信息专责、财务规划与全面预算专责、资金监控与现金流量管理专责、湖北正源电力有限公司审计专责兼资金资产管理专责。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通过指定网站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任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窦鸿斌，男，1972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主任。历任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工作部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总经理工作部主任，长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与董事候选人杨勤、赵虎、袁天平、薛年华和监事候选人陈如轩同在本公司工作，此外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通过指定网站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任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9-016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网络和通信系统升级，公司电子邮箱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电子邮件地址发生变化，变更后的邮箱地址如下：

1. 公司电子邮箱变更为：cy@cydl.com.cn；
2. 董事会秘书电子邮箱变更为：liujun@cydl.com.cn；
3. 证券事务代表电子邮箱变更为：zhoufeng@cydl.com.cn。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9-018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拟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报表。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和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	60,705,432.2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70,535,006.87
应收应收账款	609,829,574.58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5,883,817.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883,817.00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372,152,986.09
在建工程	372,152,986.09		
应付票据	155,072,5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52,701,103.82
应付账款	597,628,603.82		
应付利息	6,546,365.45	其他应付款	309,025,853.85
应付股利	5,090,164.62		
其他应付款	297,389,323.78		

2.利润表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其他收益	6,796,324.18	7,603,005.71	806,681.53
营业外收入	76,140,469.83	75,333,788.30	-806,681.53
管理费用	71,233,874.33	68,522,708.20	-2,711,166.13
研究开发费		2,711,166.13	2,711,166.13

注：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2018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调整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等项目的列报。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194,500.16	632,864,500.16	5,67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5,927.10	1,295,927.10	-5,670,00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后的会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应收款项的风险管控制度和措施，有效控制坏账风险和实际坏账损失的发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和考核，结合行业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个别认定与组合测试方法。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1.个别认定

①个别认定依据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应收售电款、售热款款项、单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非售电售热应收款项及有证据表明其可回收性有别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除账龄在6个月以内的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和应收央企火电客户煤款，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及有证据表明其可回收性有别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一是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二是占本单位应收款项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②个别认定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个别认定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根据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组合测试

①组合类别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组合名称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央企火电客户煤款
		应收电网公司电费
		无回收风险应收款项
		其他款项

②变更前后确定组合的依据

A变更前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B变更后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央企火电客户煤款	应收央企集团下属火电企业煤款。
应收电网公司电费	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包括应收新能源电费补贴部分，但不包括直供电等应收非电网公司电费。
无回收风险应收款项	预计未来现金流不低于账面价值的应收款项，如：（1）无回收风险的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应收款项；（2）应收国家能源集团合并范围内单位的关联方款项，但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如已经进入破产清算阶段、严重资不抵债等）除外；（3）其他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其他款项	除上述款项外的其他款项。

③变更前后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A变更前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B变更后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应收央企火电客户煤款	原则上，对账龄在六个月（含）以内应收央企集团下属火电企业煤款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超过六个月的应收央企集团下属火电企业煤款单项进行减值测试。
应收电网公司电费	原则上，对账龄在六个月（含）以内应收电网公司电费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超过六个月的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单项进行减值测试。
无回收风险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款项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C变更前、后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变更前、后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无变化，具体如下：

账龄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00	0.00	6.00	6.00
1－2年（含2年）	3.00	3.00	10.00	10.00
2－3年（含3年）	5.00	5.00	20.00	20.00
3－4年（含4年）	20.00	20.00	50.00	50.00
4－5年（含5年）	40.00	40.00	80.00	80.00
5－6年（含6年）	70.00	70.00	100.00	100.00
6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原因及适用时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应收款项的风险管控制度和措施，有效控制坏账风险和实际坏账损失的发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和考核，结合行业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个别认定与组合测试方法。	经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24次会议通过。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3,917,536.25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2,893,467.85
		资产减值损失	6,811,004.10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变化，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所涉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重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公司业务范围无影响，变更后公司的财务信息将更加客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将增加公司2018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917,536.25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893,467.85元，合计6,811,004.11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772,148.83元。

（三）此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无重大影响，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资料，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的法定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公司业务范围无影响，将使公司财务信息更为客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仔细核查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资料，一致认为：公司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能够使财务报表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第八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9-019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8年财务概况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8年度合并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868.65万元。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1,012.99万元、"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减少未分配利润19.06万元，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46,450.35万元，母公司2018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5,418.30万元。

二、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8年末总股本1,108,284,080股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计派发现金红利6,649.70万元（含税），占母公司2018年实现的可用于股东分配利润的比例为31.8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三、相关说明

1.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2.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该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3.在本方案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4.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徐长生、沈烈、周彪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9-020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债券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债券融资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同时通过交易所、证监会系统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1.发行人：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规模：10亿元人民币；

3.发行期限：9个月；

4.发行期限：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自主分期发行；

5.发行利率：本次发行超短融资券的利率为固定利率，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

6.发行价格：100元/百元面值；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8.资金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1.发行人：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

3.发行期限：期限3年，分期发行，取得核准批文后1年内完成首期发行；

4.发行利率及确定方式：根据市场询价情况确定发行利率区间，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5.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6.发行价格：100元/百元面值；

7.发行对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8.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9.上市场所：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0.担保方式：无担保。

三、本次开展债券融资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的发行方案基础上，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授权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制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申报等相关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发行公司债券授权事项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开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3.为本次公开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公开发行；

7.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公司债券的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公司债券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9-021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 中华山二期风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水风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19,700万元，主要负责风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安全生产、运营管理。为加快风电项目发展，增加新能源发电装机比重，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广水风电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不超过8,400万元，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广水市中华山二期风电项目。该项目风电场规划容量49.5MW（兆瓦，下同），项目静态投资41,146万元（无外送工程），拟安装24台2MW及1台1.5MW风力发电机组，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2,390小时，年上网电量11,948万千瓦时。

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中华山二期风电项目并增资广水风电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该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也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华山二期风电项目已获湖北省发改委核准批复。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全资子公司情况

1.出资方式：本次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广水风电，增资金额不超过8,400万元。本次增资金额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借款。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湖北省广水市蔡河镇小河村中华山风电场

主要办公地：湖北省广水市蔡河镇小河村中华山风电场

法定代表人：彭兵仿

注册资本：19,7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381077028976W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的相关开发、研究、推广、运营、应用以及相应的设备制造和建设。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100%

3.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广水风电于2013年9月4日成立，主要负责广水市中华山、乐城山、吉阳山风电项目的投资运营，中华山风电项目25台风机于2015年8月23日全部建成发电；乐城山风电项目22台风机于2018年2月全部建成发电；吉阳山风电项目已开工建设。本次增资完成后广水风电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值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	89,568.51	65,964.64	23,603.87	11,683.60	2,568.02
2019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91,628.95	64,793.32	26,835.62	3,980.67	1,731.76

4.经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广水风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投资风电项目情况

中华山二期风电场位于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境内，为中华山风电项目（一期项目）的加密扩建项目。场址距广水市公路里程22.8公里，风电场内海拔高度300米～650米，场区内地形开阔，局部地区起伏较大，山顶（山脊）较平缓、多条山脊相连，建设条件较好，交通条件便利，接网条件较好，适合于建设风电项目。经风资源实测和分析，中华山二期风电场风资源情况较好，风电场90米高度可布机位点平均风速5.86米/秒，年平均风功率密度261瓦/平方米，风功率等级2级。风电场主风向和主风能较为集中，风向和风能皆以东东北（ENE）最大，有利于风机布置。

中华山二期风电场规划容量49.5MW，拟安装24台2MW及1台1.5MW风力发电机组，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2,390小时，年上网电量11,948万千瓦时。根据项目咨询单位的评估意见，项目静态投资41,146万元（无外送工程），单位千瓦投资8,229元/千瓦；动态总投资41,982万元，单位千瓦投资8,396元/千瓦。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及优势

风电是国家鼓励的绿色清洁能源，国家为支持风电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扶持政策，为风电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湖北省政府也出台了风电项目特许经营权许可的开发政策，支持省内风电资源开发。随州区域属于全省风资源富集区，公司在此区域已建成投产了中华山、乐城山风电项目，并正在建设吉阳山风电项目，在此区域继续投资建设中华山二期项目，是公司相对集中规模化开发风电项目的重要一步，有利于形成风电开发的规模效应。

中华山二期项目为湖北省优质风电资源，总体建设条件较好，且为中华山项目的加密扩建工程，两项目共用升压站、外送线路、道路等公用系统及设施，投资相对较省，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满足公司对外投资收益率的要求。另外，通过公司加强管理，严格招投标制度，做好优化设计方案及优化机组选型等工作，项目的盈利能力能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投资风险分析

1.风电标杆电价调整风险：中华山二期项目为2017年核准项目，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其上网标杆电价按照0.60元/千瓦时执行，预计到项目建成投产，本项目上网电价下调的可能性较小。

2.设备价格波动风险：设备价格在整个风电项目投资中占比较高，风机价格将对项目的收益水平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将通过规模化集中采购平台对风机实施采购，以降低设备价格，确保项目的收益水平。此外，在招标过程中，通过机组价格和出力的综合经济技术评价，来最终确定性价比高的机型。

3.自然环境破坏风险：风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对林区林地和周边自然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建设期间的施工道路建设也可能造成地表土石环境破坏等问题。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将高度重视环境保护问题，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要求和水保、环评报告的批复意见开展工作，确保环保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中华山二期风电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项目总体建设条件较好，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增加公司清洁能源比重，优化公司电源结构，且公司在同一区域已建成投产中华山和乐城山项目，并正在建设吉阳山项目，有利于形成风电开发的规模效应。该项目能满足公司对外投资收益率的要求，按现阶段国家和湖北省地方对风电项目的有关政策，该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投产后有利于增加公司营业利润。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投资建设中华山二期风电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随着国内风电技术的不断进步，风电技术和产品的日趋成熟和可靠，全国范围内已迎来了低风速风电开发的高峰，湖北区域内风电上网条件好，风电一般不存在限电卡口问题。随州区域属于全省风资源富集区，公司在此区域已建成投产了中华山、乐城山风电项目，并正在建设吉阳山风电项目，在此区域继续投资建设中华山二期项目，是公司相对集中规模化开发风电项目重要的一步，有利于形成风电开发的规模效应。中华山二期项目为湖北省优质风电资源，总体建设条件较好，能满足公司对外投资收益率的要求。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

本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就增资广水风电及中华山二期风电项目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9-022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原煤筒仓建设改造 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一发，公司持有其69.15%股权）经公开招标，将其1号煤场原煤筒仓建设改造项目委托关联方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源工程公司）实施，项目中标金额14,471.400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源一发原煤筒仓建设改造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19年4月10日，长源一发与龙源工程公司签署了《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煤场原煤筒仓建设改造工程》，其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标的：甲方（长源一发，下同）同意乙方（龙源工程公司，下同）总承包1号煤场原煤筒仓建设改造工程。

2.合同价格：根据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关要求，本项目按照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原则将投标报价约定税率和分项价格进行调整，原税率16%调整至13%，原税率10%调整至9%。调整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4,276.3763万元。

3.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日期起一月内，乙方提交金额为本项目合同总价10%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一正，一副)和金额为合同总价10%的财务收据（一式五份），甲方审核无误后一个月内，且乙方施工队伍进场，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

（下转B130版）